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教幼字第10702370371號  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臺中市幼兒園教育及照顧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」草案。

依據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9條第1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第35條規定。

三、修正「臺中市幼兒園教育及照顧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」草案如附。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(<http://lawsearch.taichung.gov.tw/GLRSout/index.aspx>)之臺中市法規資料庫網頁。

四、對於本次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，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。

(二)地址：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。

(三)電話：04-22289111#54402。

(四)傳真：04-25274559。

(五)電子信箱：[wanting0201@taichung.gov.tw](mailto:wanting0201@taichung.gov.tw)。

# 市長林佳龍